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 10 号
电话：69843251

乙方：北京金领怡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 1 层 131
电话：13811739783

为进一步提高医院食堂的餐饮服务质量，提高职工的满意度，经过规范的招投标程序引入专业的餐饮公司，甲方委托乙方使用甲方餐厅及配套设施，为甲方职工及患者提供餐饮服务；乙方须具有法律要求的提供该服务的相关资质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附于本合同后，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门头沟区医院食堂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确认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食堂服务外包的合作模式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使用甲方的餐厅及配套设施设备为甲方职工和医院患者提供餐饮服务，向甲方职工提供的餐饮服务原则上应为微利服务，为医院患者提供的餐饮服务可以有一定的利润率，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全面监督。有关费用约定如下：

1.1 甲方将本院食堂及相关设备、设施交付乙方使用。（详见附件三：医院食堂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1.2 合同总金额 25784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捌仟肆佰零捌元整，两年费用）。每年 1 月、2 月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管理费 11576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整）。每年 3 月至 12 月，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管理费用 105767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整），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委托服务费，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3 乙方负责承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燃气费、设备设施维修、烟道清洗、油烟检测、餐厨废弃油脂及厨余垃圾清运等费用（其中厨余垃圾清运费

甲乙双方各负担 50%，预缴垃圾处理费由甲方支付，每年度实际费用以预缴费核准单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的清运费从支付乙方的当月管理费中扣除），电费、水费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由当月管理费中减除，燃气费用乙方独立缴纳。

1.4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两间员工宿舍（含水电费用），仅做此项使用，不允许另做他用。

1.5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服务费原则上金额不变，但遇有国家薪酬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应以甲方医院及全体员工的就餐需求为出发点和着眼点，严格按照服务承诺，诚信经营，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餐品及就餐服务，服务要求及标准如下：

2.1 餐厅环境整改及卫生保持

乙方如需对餐厅进行整改，在整改前乙方应出具整改方案，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整改。餐厅的服务管理工作要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2.2 提供餐饮菜品方案

乙方需满足甲方就餐的要求，为甲方职工及患者提供优质的菜品及服务，并不断提高和改进。

2.3 入口率

职工餐在委托服务期间使平均入口率达到 90%（不含小卖部、小炒、特色小吃），委托服务期间患者餐的入口率达到 50%。（入口率=成本/售价，其中成本包含食材和调料成本，其中食材的成本价格应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做为参考。）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成本核算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2.4 供餐价格

餐食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价格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小卖部乙方自主经营售卖价格不得高于京东平台标准执行价（不含平台补贴、返券及平台各类优惠后价格），小卖部收入不计入入口率内。

2.5 满意度

乙方在委托服务期间，应使甲方员工满意度达到 80%或以上（由甲乙双方每季度共同进行就餐满意度调查）。

2.6 就餐时间

乙方在委托服务期间内，应满足院方要求的职工和病号餐的早、中、晚、夜班等就餐时间，同时应保证部分科室送餐工作，工作餐制作配送工作及临时的会务用餐和工作用餐（含节假日）。

3、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和餐饮服务方案等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如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方案中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2 合同期满前 30 天，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原则上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4、甲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4.1 运营服务监督权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及服务状况有监督权，如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乙方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2 人员的监督建议权

在乙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和合同规定的要求为止。

4.3 服务满意度监督权

甲方有权随时收集就餐者的意见并及时反馈乙方，同时对具体的服务质量、内容与乙方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

4.4 运营数据知情权

乙方在服务 and 经营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食堂经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额、进货台账，乙方应积极配合（如进销存系统数据接口）或提供有效数据，如拒绝配合或是提供虚假数据，即视为违约。

5、乙方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5.1 乙方要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对排烟罩、油烟道、油烟净化器及排风设备进行清洗，对油烟进行第三方检测，由此发生的清洗费用检测费用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清洗检测记录需提交甲方复印件。

5.2 乙方要爱惜并正常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为原因导致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故障时，乙方负责及时修缮。在合同执行完毕时，除正常损耗外，设备设施应可以正常使用，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5.3 乙方应保障餐厅服务经营所必需的餐卡管理系统、主要设备设施、厨具和基本保障设施等的完整性（附件三：医院食堂主要设备设施清单），系统及设备设施出现问题或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调整，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设备设施使用期限（固定资产折旧期）设备，无法维修无法使用的，经固定资产部门核实需更换经甲方同意后而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负责餐卡的充值管理工作，同时应为甲方提供有效的销售数据（甲方可登陆乙方在本项目的后台销售系统，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登陆端口）。

5.5 乙方须依据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承诺在食品采购、加工、制作、存储、运送、售卖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杜绝发生一切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和设备安全等各类事故。乙方每餐食品应取样留存 48 小时。

5.6 乙方在生产和经营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服务纠纷、劳务用工纠纷等行为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5.7 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经营要求、不危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权自行采购、加工、生产和销售，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服务经营方案。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餐厅产品生产种类、标准、确定产品售卖价格、以及促销模式等经营策略和权利。

5.8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时间安排，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乙方工作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停水、停电、停燃气或其它突发意外情况，并按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备餐，确保甲方就餐需要。

5.9 乙方须配备符合合同约定的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保证人员素质、服务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及安全方面均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5.10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权属区域内从事赌博、盗窃、打架及一切的不法行为，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11 乙方应建立整套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考核、不断完善操作流程、排查各类隐患、定期演练应急预案等），确保在合同期内不发生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人身设备安全等各类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

5.12 如因餐厅送餐需要，经甲方同意可对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改造，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的用途，不得对餐厅进行转租或转包，不得对餐厅进行任何改造装修及设备设施改装处置工作。因服务不合格而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5.13 乙方对服务经营范围内的一切服务经营行为和安全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将本合同项下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一切服务经营行为对甲方透明并接受甲方监督。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14 乙方的员工应体检合格，持有有效《健康证》方能上岗。

5.1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一般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回复处理结果，对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回复处理结果。乙方应积极处理餐饮服务过程中的 12345 等投诉件。

5.16 乙方负责培训厨房工作人员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消防演练工作，须符合国家相应要求，如因乙方工作中产生的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5.17 乙方应按照健康食堂的创建标准，合理搭配食材，提供可口饭菜，弘扬文明风尚，倡导绿色理念，节约食材，有效推进光盘行动和垃圾分类的落实。

6、人员配置

6.1 餐厅经理 1 人，厨师 4 人，面点师 4 人，切配 2 人，库管 1 人，财务 1 人，配餐员 5 人，前厅 5 人，洗消 1 人共 24 人。

6.2 乙方负责支出餐厅服务人员的工资、管理培训、商业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员工工作服费用。

6.3 乙方负责支出餐厅、厨房清洁保洁用品费用。

7、违约责任、处罚措施与争议解决

7.1 违约责任

7.1.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

7.1.2 乙方未提供服务超过十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1.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部分价款的 0.1%向乙方交付违约金。

7.2 处罚措施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低于 75%，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满意度低于 70%，处罚 2000 元并限期整改，罚款从当月的委托服务费中扣除。年度服务周期内三次满意度低于 80%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过错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因此不得不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费；已使用设备的补偿和拆卸、搬运费用；已使用工服、工具的残值费用；为收取甲方欠款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等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无任何合法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应按照所欠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7.5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6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终止

8.1 甲乙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时可终止本合同：

8.1.1 本合同规定的可终止条件发生时；

8.1.2 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的范围是：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8.1.3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所列任何条款职责，并接到对方书面通知起计 20 天内未能改善及履行有关条款职责，足以影响协议实现的。

8.1.4 任何一方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破产清算。

8.1.5 乙方发生严重的食品安全或消防安全等事故。

合同终止后，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9、保密事项

双方应对任何从其对方处收到的或自己了解、观察、掌握到的有关其他方经营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加以严格保密，并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

10、合同解除及变更

10.1 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

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0.2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10.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产品、需求、工作量的变更，双方均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

11、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3 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4 双方郑重承诺，无商业贿赂行为。

12、附件（附件属于合同主体）

附件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三：医院食堂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附件四：食堂服务外包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书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附件二：公司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北京金领怡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98202L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身份证号码)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荣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1层131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1层131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许可证编号:	JY31108022620023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000000	

附件三:

医院食堂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24 盘双门蒸箱	美厨	4
2	25 公斤和面机	美厨	1
3	2 椅饭桌		2
4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6
5	304#五层花篮式货架		2
6	30 型搅拌机	景隆 B30 型	1
7	4 椅饭桌		22
8	60 型压面机		1
9	保温桶		3
10	保温箱		3
11	不锈钢 21 门柜		1
12	不锈钢地架		4
13	不锈钢三层餐车		3
14	不锈钢四层货架		8
15	不锈钢送餐车		5
16	储藏柜		2
17	单门留样冰箱		1
18	单头低汤灶	旺泉	1
19	单头静音炒灶	旺泉	1
20	地车	3 个不锈钢 1 塑料	4
21	电磁热水器		1
22	电加热可倾煮锅		1
23	电视	长虹 42 寸	1
24	柜式电饼铛	泽厨	2
25	静音大锅灶		4
26	客户端软件		1
27	立式冷藏工程款冰箱	美厨	2
28	两门药品柜		1
29	六门更衣柜		3
30	六门双温工程款冰箱	TRF6	1
31	盆式菜馅机	银鹰 30 型	1
32	全自动豆浆机	禾元	1
33	全自动多功能切菜机	昊鹰	1
34	十格保温售饭台		3
35	手持刷卡机		2
36	数字三层六盘烤箱	厨宝星品	1

37	刷卡机		7
38	刷卡交换机华三		1
39	刷卡系统		1
40	双门储物柜		1
41	双门高温消毒柜	美厨	2
42	四门双温工程冰箱	美厨	1
43	卧式冰箱	容声	3
44	长方钛金布菲炉		4
45	紫外线车		2

附件 4 食堂服务外包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分类	分值：请在相应（ ）选项内打√			
饭菜卫生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餐具卫生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餐厅卫生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早餐供餐质量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午餐供餐质量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晚餐供餐质量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品种更新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菜品搭配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员工服务态度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建议栏				

附件五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乙方：北京金领怡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在食堂服务外包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食堂承包期间的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 双方对各自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规、条例和规定，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2. 双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双方应当主动开展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4. 当任何一方的设施或系统发生异常状况，有可能会危及到对方的安全生产时，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做好应急准备。
5. 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对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现场。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卫生、消防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须配合整改。
2. 甲方有责任对承包食堂的安全生产予以综合管理，膳食科作为乙方的接口及综合管理部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承包场所的安全生产，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并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训。
2. 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料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证照(供应商资质、检验报

告等)齐全。禁止使用过期、变质、无标识或来源不明的食材。

3. 严格遵守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食品储存应符合温度要求,定期清理库存,防止交中叉污染。
4. 食堂环境、餐具、厨具须每日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5. 乙方负责食堂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确保消防设施(灭火器、烟感报警器等)完好,并定期检查。
6.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明火设备。
7. 乙方员工必须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和应急疏散流程,定期参与组织的消防演练。
8. 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燃气灶具、油烟机、消毒柜等)的日常维护,确保运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停用并报修。
9. 乙方员工须规范操作设备,避免机械伤害、烫伤等事故。乙方应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时承担相应责任。
10. 应急预案乙方须制定食品安全、火灾、停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监管部门开展的安全检查对问题立即整改。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按期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陆长峰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陈年清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7日